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85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潘正美身份证号码：(412[REDACTED]42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潘正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潘正美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和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8662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潘正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8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5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8元，合计151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7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9元，合计154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21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7元，合计856元。

2017年2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4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7元，合计635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4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7元，合计152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5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3元，合计1716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4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3元，合计86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潘正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潘正美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和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866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